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劉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群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支票背面影本(需清晰)(因前次未補正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